

宋代避亲避籍制度述评

张邦炜

按照传统说法,宋代加强中央集权具有两大特色,即重文轻武、强干弱枝。至于其具体措施,或许由于篇幅所限,通常只讲殿试制度等等。这种讲法的正确性无可置疑,不过并非完整无缺。其实,宋朝统治者所要破除的绝非仅仅限于座主与门生之间结成的师生关系网,而且包括盛行于官场之中的亲属关系网。当时实行的避亲避籍制度正是为此而设。宋人曾说:“避亲故事,典策具存,天下之人,不可不晓”(《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00绍兴六年四月丙寅条)。仅由这寥寥数语也可以看出,此制确系宋代的一项不可忽视的重要制度。

(一)

避亲避籍制度的要害是避亲。什么叫避亲?简单地说,就是亲属不得在同一系统和职责相关的衙门里做官。

这一制度渊源于东汉末年的三互法。所谓三互,是指“婚姻之家及两州之人不得交互为官”(《后汉书》)卷60下《蔡邕传》)。如史弼被任命为山阳太守,他的妻子薛氏是山阳郡管辖下的巨野县人,这便违反了三互法。史弼按照规定,将此情如实上报朝廷,结果改任平原相。此后,历代都有“姻亲不得相监”(《晋书》卷66《刘弘传》)、“服亲不得相临”(《宋书》卷51《宗室长沙景王道怜传》)、“大功之亲不连官”(《新唐书》卷197

《贾敦颐传》)等原则性规定,只是规定本身还比较笼统,并且又不时加以放宽。如南朝宋孝武帝不仅允许刘义恭、刘祗两叔侄同时在中书省任职,并下诏:“昔二王、两谢具至崇礼,自今三台五省,悉同此例”(《宋书》卷51《宗室长沙景王道怜传》)。公开宣布中央各个部门一概不必避亲;唐代后期不仅准许杨于陵、杨嗣复两父子同时在尚书省做官,贾敦颐、贾敦实两弟兄同时在瀛州掌权,并规定:“同司,非联判句检官长,皆勿避。官同职异,虽父子兄弟无嫌”(《新唐书》卷174《杨嗣复传》),显然又大大缩小了亲属回避的范围。

宋初尚未实行避亲制度。这与当时官吏严重不足的状况有关。读书人经历五代乱世之后,心中余悸犹存,深感“仕不如闲”(《侯靖录》卷8),宁愿“隐于山泽之间”(《嘉祐集》卷13《族谱后录》)。太祖求贤心切,甚至下诏:举贤“毋以亲为避”(《宋史》卷160《选举志六》)。因此,直到哲宗时,刘摯还说:“故事,执政于同列少有避亲者”(《宋会要辑稿·职官》63之6)。可是,仅仅过了十来年,太宗即位以后,官僚因避亲而上表辞职的事逐渐增多。如淳化四年(993),赵昌言出任参知政事,他的女婿、知制诰王旦马上“表请辞离”,太宗当即予以批准。赵昌言离任后,王旦“乃复旧职”(《五朝名臣言行录》卷2之4《太尉魏国王文正公旦》)。可见,避亲制度在太宗时已经恢复。

避亲制度作为比较系统的成文法，是在仁宗时形成的。仁宗康定二年（1041）正月二十八日，正式颁行《服纪亲疏在官回避条制》。条制规定：“本族缌麻以上亲及有服外亲、无服外亲并令回避，其余勿拘。”此后，宋朝统治者从各个方面，不断对这一法令加以修改、充实。《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三《避亲嫌》清晰地展示了这个过程。到南宋时，避亲制度已经相当完备了。

南宋时期系统的避亲法令，见于《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和《吏部条法总类·差注门》。这是两部弥足珍贵的南宋法典，可惜早已残缺不齐。所幸的是，《庆元条法事类》职制一门完好流传至今，其中亲嫌^①敕令长达千言有余，人们完全可以从得知宋代避亲制度的梗概。

（二）

宋代避亲制度的基本精神是，“诸职事相干或统摄有亲戚者，并回避（虽非命官而任使臣差遣者亦是）。”“亲戚”一词何所指？法令作了具体解释：“诸称亲戚者，谓同居（无服同）若缌麻以上（本宗祖免同），母、妻大功以上亲（姑、姐^②妹、姪女、孙女之夫，姪女、孙女之子同），女婿、子妇之父祖兄弟（孙女婿及孙妇之父，兄弟妻及姐妹夫之父同），母妻姐妹、外孙及甥之夫（妻之姐妹之子若外祖父及舅同）。诸缘婚姻应避亲者，定而未成亦是。”

避亲制度不仅在官府里推行，而且在军队中实施。无论文官还是武将如请求担任某一职务，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在《文武官射阙状》中，事先声明：“其职事相干并统摄官不是应避亲”。同时还要两名官员作保，在《保官状》中，保证此人“与某人非缌麻以上亲并许相容隐人”，“如后异同，甘俟朝典”。官员胆敢隐瞒真实情况，“应

避亲而辄之官”，一经发现，绝不饶恕，要受到“杖一百”的惩罚。法令还规定：“诸任职自朝廷除授而应避亲者，到任限三十日自陈（虽未到任而自陈者听）。”如果违反这项规定，“不自申陈，通元限满三十日，杖一百。”

避亲制度还禁止亲属相互接任地方官，诸如子承父职之类。法令规定：“所注拟外官，其五服之内于法许相容隐者，皆不得相为代。有敢妄冒居之者，以私罪论”。官员在出任地方官之前，必须在《射阙状》中声明：“非填替许相容隐并缌麻以上亲阙”，并保证：“如后异同，甘俟朝典。”所谓“许相容隐者”，是指“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按照封建法律，他们相互之间有着“有罪相容隐”的义务和权利（《宋刑统》卷6《名例律·有罪相容隐》）。

单就上述规定来说，无疑是有漏洞的。但法令自身已经加以堵塞。漏洞大致有下面两个。

一是官员“因避亲而得美官”。徽宗时，就有不少官员以避亲为借口，谋“得美官”，“例获超擢”，如余清、向久中、单晔等人因此而由员外郎升为少卿。可是过了不久，宋朝统治者作出明确规定：“应避亲者当移一等任职，不得辞卑居尊。”

二是官员因避亲而“入近地”。所谓近地，是指中原地区。当时，四川、广南、福建、湖南八路被人们视为“阻远险恶”的边远地区，“中州之人多不愿仕其地”。太平兴国初年，孟峦被任命为宾州录事参军，他拒不服从，“诣匭诉冤”，太宗将他“流海岛”。尽管“自是，得远地者不敢辞”（《宋史》卷159《选举志五》），但官员又往往以避亲为理由，拒绝去边远地区任职。宋朝统治者及时规定，凡属因避亲而舍远求近者，必须“召保官二员，申尚书吏部”，经吏

部“勘会不虛”之后，方可“权入近地”（以上凡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庆元条法事类》卷8《避亲敕令》、卷6《朝参赴选》、《宋会要辑稿·职官》63《避亲嫌》）。

（三）

在上述规定中，什么是“职事统摄”？什么又是“职事相干”？显然有必要举些实例，予以说明。

所谓“职事统摄”，涵义比较确切，是指官员之间有直接的上下级关系，“如宰相、二丞（指尚书左丞、右丞）亲则不除尚书、侍郎，门下侍郎亲则不除给事中，中书侍郎亲则不除舍人之类”（《石林燕语》卷4）。参知政事是宰相的副手，因而文彦博在仁宗时出任宰相，他的儿女亲家程戡便不能继续担任参知政事，改任枢密副使。吏部尚书在元丰官制改革后是尚书右丞的下级，因而苏辙在哲宗时出任尚书右丞，他的哥哥苏轼便不能继续担任吏部尚书，改任翰林承旨。吏部侍郎是右仆射的部属，曾布在徽宗时出任右仆射，他的亲家黄裳便不能继续担任吏部侍郎，改任知颖昌府。虞部员外郎更是在尚书右丞的管辖之下，宇文时中在徽宗时任虞部员外郎，因而他的哥哥宇文粹中接到尚书右丞的任命，立即上奏请求回避：“自来未尝以执政子弟参佐府事，而寺监长贰皆统属六联”。结果，宇文时中“罢守宫祠”，做了个“直秘阁、管勾万寿观”的闲职（《宋代蜀文辑存》卷36《宗弟时中回避状》）。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至于“职事相干”，涵义不甚确切，且其包含的内容又相当广泛，这里只能举两个最常见的事例。

其一，执政官的亲属不得担任台谏官。按照宋代的规定，正、副宰相等执政大臣与行使监察大权的御史台、谏院官员便属于

“职事相干”。当时有皇帝“寄腹心于大臣，寄耳目于台谏，二者相须，不可阙一”之说（《三朝名臣言行录》卷9之2《翰林学士曾文昭公（肇）》）。因此，“执政初除，苟有亲戚及尝被荐者，现为台臣，则皆他徙”（《寄斋三笔》卷14《台谏亲除》）。并明文规定：“执政官亲戚不除谏官”（《宋会要辑稿·职官》3之55）。正因为有这条禁令，吕公著在哲宗时一出任宰相，他的女婿、右正言范祖禹马上“以婿嫌辞”（《宋史》卷337《范镇传附范祖禹传》），司马康被任命为右正言，也“以亲嫌未就职”（《宋史》卷536《司马光传附司马康传》）。

其二，执政官的亲属不得担任两制官。所谓两制，是指被称为内制的翰林学士和被称为外制的知制诰（或中书舍人）。按照宋代的规定，负责起草诏令的两制官与负责贯彻诏令的执政官也属于“职事相干”，因而“两制皆避执政官亲”。这类事例极多，如仁宗时，贾昌朝任宰相，他的连襟曾公亮便不能担任两制官，直到贾昌朝“去位，始为知制诰”；王尧臣任参知政事，他的妻兄③、知制诰刘敞“乃以侍读学士出知扬州”（《石林燕语》卷4）；李若谷任参知政事，他的儿子李淑便不能继续担任翰林学士，改任“无职局”的侍读学士（《宋会要辑稿·职官》63之2）；状元冯京“试知制诰，避妇父富弼当国嫌，拜龙图阁待制，知扬州”（《宋史》卷317《冯京传》）；“知制诰王举正，以宰臣陈尧佐之婿引故事避嫌”，“改为龙图阁待制”（《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0景祐四年月戊寅条）。由于两制官毕竟“于三省无所隶”，职责也较少牵连，到南宋时，执政官的亲属又“多除翰林学士”了（《石林燕语》卷4）④。可是，在南宋时，两制官不得负责起草有关亲属任免事项的制书。这一制度开始于高宗初年，中书舍人胡交修有位亲属请求辞职赋闲，朝廷“不许”。按照规定，胡交修应当

起草“答诏”，但他“引嫌不草制”，朝廷改派胡寅起草。从此，两制官“引嫌不草制”，“遂为故事”。后来，王居正任中书舍人，正遇上朝廷任命他的弟弟王居修为太常丞、甥婿刘立道为起居舍人，他一概沿例“引嫌不草制”（《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9《舍人引嫌不草制》、乙集卷11《学士当兄弟除官制不应避》）。

（四）

值得注意的是，避亲不仅是宋代职官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是当时政治生活的一条重要准则。在司法制度、科举制度乃至婚姻制度中，都有关于避亲的规定。

就司法制度来说，为了防止司法人员徇私舞弊，以曲为直，宋代法令规定，司法人员与罪犯以及案件的有关人员不得是亲属：

“诸被差请鞠狱、录问、检法与罪人若干系人有亲嫌应避者，自陈改差”；“诸鞠狱、检法、定夺、检覆之类，应差官者，差无亲嫌干碍之人。”为了避免司法人员通同作弊、枉法裁判，法令规定，各个司法环节的执法人员不得是亲属：“录问、检法与鞠狱若检法与录问官吏有亲嫌者”，“自陈改差”；“诸州公事应检法者，录事、司法参军连书有妨嫌者免，俱应免者，别委官”（《庆元条法事类》卷8《亲嫌赦令》）。

就科举制度来说，为了防止考官包庇亲朋故旧，宋代法令规定，“与试官有亲嫌者，皆移试别头”（《长编》卷68大中祥符三年四月条），到别的地方去，由别的考官主持考试，因而叫别试或别头试。礼部试即省试实行别试“自唐开元始”（《事物纪原》卷3《别试》）。不过，别试在唐代屡行屡罢，几经反复，并未形成制度（据《历代制度详说》卷1《科目》）。宋代礼部试实行别试始于太宗雍熙二年（985），制度化于真宗大中

祥符元年（1008）^⑤。应回避的亲属包括“缌麻已上亲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文献通考》卷32《选举考五》）。不仅礼部试，发解试也从真宗咸平元年（998）开始实行别试，并在仁宗景祐四年（1037）成为固定的制度^⑥。此后，“守（知州）倅（通判）及考试官同异姓有服亲、大功以上婚姻之家^⑦与守倅门客皆引嫌，赴转运使别试。若帅臣部使者亲属、门客则赴邻路”（《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3《避亲牒试》）。此外，宋代法令曾经一度禁止执政大臣的亲属参加号称“待天下之才杰”的制举，规定“宰臣执政亲属毋得试”（《宋史》卷156《选举志二》）。同时，还规定：“诸亲戚于法应避者，不许荐辟”、“不许荐举”（《永乐大典》卷14625、14627《吏部条法总类》）。

就婚姻制度来说，为了防止下级官员利用裙带关系“交相党授”、“袭势营私”，以至“上则曲意容庇，下则恃势妄作”（《宋会要辑稿·职官》63之6、16），宋代法令对官员之间的联姻作了某些限制。如景德三年（1006）六月六日，禁诸路转运使副、诸州官吏与管内官属结亲，违者重置其罪”（《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27）；熙宁七年（1074）十月二十一日，诏应管军臣僚，如未管军已前系亲属即须自陈，如管军已后并不得共为婚姻”；政和六年（1116）十一月七日，诏“今后廉访使者不得与本路在任官为婚姻，违者依统属为婚姻法”（《宋会要辑稿·职官》63之5、8）。所谓统属为婚姻法，即是：“诸州县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违者虽会赦仍离之”，并且要受到“杖一百”的惩罚（《宋刑统》卷14《户婚律·监临婚娶》）。

（五）

宋代在实施避亲制度的同时，推行避籍

制度。什么叫避籍？简单地说，就是当地人不得在当地做地方官。要求官员“去里闾”。目的在于“远亲戚”（《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82）。从这个意义上说，避籍无非是避亲的补充，二者是一回事。

避籍制度并非古已有之。两汉时期，本郡人担任本郡太守的事屡见不鲜，严助、朱买臣、韩安国等俱是其例。汉光武帝甚至提倡官守乡邦，他说：“富贵不归故乡，如衣赭夜行”（《后汉书》卷22《景丹传》）。至于地方属吏，更是几乎无不任用本郡人。唐代史家杜佑曾经指出：“汉时，丞、尉及诸曹掾多以本郡人为之，三辅则兼用他郡人，且必特奏”（《通典·选举典》）。同避亲制度一样，避籍制度也开始于东汉末年。当时推行的三互法，其实也就是避籍法。此后，历代大致都有“回避本籍之例”，即所谓“家在蜀，乃注吴”，“亲老在江南，即唱陇南”（《封氏闻见记》3《铨曹》）。但又往往不拘此制，不避本籍、衣锦还乡的事仍旧时或有之。直到五代后期，周太祖依然将彭城人王晏任命为武宁军节度使，“俾荣其乡里”（《宋史》卷252《王晏传》）；周世宗将邢州人王仁镐任命为安国军节度使，并下制说：“眷维襄国，实卿故乡，分予龙节之权，成尔锦衣之美”（《宋史》卷261《王仁镐传》）。

到了宋代，避籍制度全面推行。清代学者赵翼说：“宋制回避本籍，惟在监司”（《陔余丛考》卷27）。此说与史实并不相符。事实是，在北宋不仅“官守乡邦，著令有禁”（《宋会要辑稿·刑法》1之28），而且禁止地方官“在任日，于部内置买物业”。知华州崔端因此而“被劾”，真宗将他“置之散秩，摈弃终身”（《包拯集》卷4《请法外断魏兼》）。仁宗时，知会稽县曾公亮因他的父亲“买田境中”，被贬官“滴监湖州酒”（《宋史》卷312《曾公亮传》）。

南宋时限制更严，官员不仅不得在本籍任职，而且不许在寄居籍做官。这是由于南宋初年北方人口大量南移，“久远寄居它郡，丰殖财产而户贯仍旧者”增多。他们钻避籍制度不够完备的空子，“于所寄居州县守官”，“就家供职，挟弄势逞”，而“未有法禁”（《宋会要辑稿·职官》8之26）。为了解决这个在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高宗在绍兴二十六年十月丙子作了补充规定：“命官田产所在州或寄居及七年，并不许注拟差遣。”第二年六月己酉进一步重申：“西北流寓及东南人寄居满七年，或产业及第三户已上者，并不得注授、举辟本处差遣。”这显然是将寄居满七年处、田产所在州与原籍同样看待了。稍后，在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庚辰，又强调地方官“秩满不得于本处寄居”，并要求“务在必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75、177、187）。

避籍制度作为完整的法令，见于南宋中后期编成的《庆元条法事类》和《吏部条法总类》。《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规定，即使是“诸繁难县令阙，本路无官可差者”，也“不得差本贯及有产业并见寄居若曾寄居处”（卷6《权摄差委》）。《吏部条法总类·差注门》规定，“诸注官，不注寄居及本贯州，不系寄居及本贯州而有田产物力处亦不注”，并规定官员在任职前必须“依令供具户贯及寄居州或有田产物力处。”如果违反上述规定，是要受到惩罚的。官员本人“若隐匿不实者，依供家状不实法，仍许人告”（《永乐大典》卷14620《部字·吏部七》）。“诸知州、通制、县令阙”，如“辄差在本贯及有产业并见寄居若旧曾寄居处者，元差并受差官”，“并以违制论，因而收受供给者，坐赃论。”“诸外任官罢任未及三年而于本处（谓州官于本州，县官于本县）寄居者，徒一年”（《庆元条法事类》卷6《权摄差委》、卷7《寄居待阙》）。

按照宋代的法令，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官员方可“与近地”、“守乡邦”。所谓特殊情况，主要有下面两种。

(一) 父母年老。宋初，鄱陵人、卢溪县尉许永的父亲“年九十有九”，“欲求近地一官以就养”，太祖特予应允，将他任命为鄱城县令（《长编》卷13开宝五年正月庚子条）^⑧。真宗咸平四年（1001）二月，明确规定：“京朝官父母年七十以上，合入远官，无亲的兄弟者并与近地，如有亲的兄弟年二十以上者不在此限。”天禧四年（1020）十一月，又规定：“京朝官父母年八十已上者”，“更不问有无兄弟”，“并与近地差遣”（《宋会要辑稿·职官》11之1、2）。于是官员因奉养老父母而“与近地”有法可依了，所以这类事例在这以后越来越多。如真宗时，益州华阳人彭乘在朝廷做官，要求回乡任职，并每每叹息：“亲老矣，安敢舍晨昏之奉，而图一身之荣乎！”结果“得知普州”。仁宗时，眉州青神人、太常博士陈希亮“以母老”，请求返川做官，“得知临津县”。后来，张詠、蔡襄、杨绘、刘湜、洪皓、文天祥等都曾因为父母年老而特许“典乡郡”（《宋史》卷298《彭乘传》、《陈希亮传》、卷304《刘湜传》）。

(二) 优待老臣。景德年间，首任翰林侍讲学士邢昺年逾古稀，“羸老艰于趋步”，请求“给假一年归视田里”，真宗立即表态：“便可权本州，何须假耶？”（《宋史》卷431《儒林邢昺传》）此例一开，后来范祖禹、韩绛、韩维、韩缜、汤思退等老臣都曾“引疾乞归”，特许“帅乡郡”。其中，尤其特殊的要数韩琦祖孙四代。北宋中期，“相三朝，立二帝”的韩琦曾经被特许回到家乡相州，任地方行政长官。他死时，神宗又下诏：“常令其子孙一人官于相，以护丘墓。”此后，他的儿子韩粹彦、孙子韩洽、曾孙韩肖胄相继担任相州地方官。这在宋

代实属罕见，不仅“人以为荣”，连徽宗也对韩肖胄说：“先帝诏韩氏世官于相，卿父子相代，荣事也。”至于韩氏一门，更是自鸣得意，接连修造什么昼锦堂、荣归堂、荣事堂以资纪念。而大文豪欧阳修还专门为此写下了一篇《昼锦堂记》（《宋史》卷312《韩琦传》、卷379《韩肖胄传》）。可见，官守乡邦事例虽然不少，但毕竟属于特例，并非通例。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避籍制度在边远地区实行得特别严格。如北宋前期严禁“蜀人官蜀”。尽管从彭乘开始“蜀人得守乡郡”，但直到仁宗时，仍然是“蜀人官蜀，不得通判州事”（《宋史》卷298《彭乘传》、《陈希亮传》）。通判不仅与知州同理政事，而且负有监督知州的重任，因而这个地方上的重要职务，依旧不许当地人担任。后来虽然这个限制又被突破了，可是法令明确规定：“诸川峡路知州与通判（无通判，只有签判，或职官独员处）不并差川峡人职官。判司官兵（谓各二员以上处）、令佐并准此（谓逐色官内，各但有内地官一员，余不限员数）。监司属官，每司不得过两员。”对于福建，也有类似规定：“诸福建路知（州）通（判）、录事司理参军、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永乐大典》卷14620《部字·吏部七》）。何以如此？这显然是由于边远地区“去朝廷远”，宋朝统治者尤其不放心，惟恐地方官“自立威福”。这个担忧的确事出有因，四川地区在南宋时不是就出现过“惟知宣抚之尊”的大臣擅权局面吗？！（《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6绍兴十七年十二月甲寅条）

（六）

避亲避籍制度究竟如何？换言之，是任用官员不避亲好，还是必避亲对？是官员局部外地化好，还是全盘地方化对？在宋朝

统治集团内部是有争议的。

对避籍持反对态度者，主要是从实际问题着眼。北宋中期的曾巩是个代表人物^③，他主张官员全盘地方化：“九州之人各用于其土”，并在《送江任序》中将他的看法阐述得相当充分。曾巩描述了北宋前期官员避籍的情形：“或中州之人用于荒边僻境、山区海聚之间，蛮夷异域之处，或燕荆越蜀、海外万里之人用于中州”。赴任时“山行水涉”，历尽艰辛，到职后语言不通、风俗不同，“其情难得”，“苟且决事”，以至“多愁居惕处，叹息而思归”（《曾巩集》卷14）。曾巩提出的这些实际问题，不无一定道理。后来，朝廷在坚持避亲制度的前提下，已经予以考虑，并且采取了某些补救性的变通措施。如神宗考虑到四川、福建、广南地区的官员“之官罢任，迎送劳苦”，便“令转运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选”（《宋史》卷159《选举志五》）。这无疑使得官员的来回奔波之苦有所减轻。到徽宗时，又规定：“知县选注，虽甚远无过三十驿”（《日知录》卷8《选补》）。所谓三十驿，也就是九百里。这显然有利于官员适应任职地区的风土人情。因而此后人们对于避籍很少再有异议了。

对避亲持反对态度者，主要是从空洞的大道理出发。如哲宗时，宰相韩维说：“方今人才难得，幸而可用之人又以执政故退罢。若七、八执政各避私嫌，甚妨贤路！”以太皇太后身份垂帘听政的英宗高后也说：“执政于亲戚无回避之理！如用人合公议，虽亲何害？若或徇私，虽非亲戚，必致人言。惟尽公灭私，则善矣”（《宋会要辑稿·职官》63之6）。这些言论乍听起来，头头是道，无懈可击，但完全脱离实际。当时的实际状况是官场风气极坏：“请托之风炽，僥倖之门开”，“士大夫徇私情，废公法”。有识之士痛心疾首，不禁哀叹：“徇私之弊至此极

矣！”（《宋会要辑稿·职官》799之）在推行避亲避籍制度的情况下，官员尚且削尖脑袋，企图突破限制，或“徇私隐情，不肯避亲”（《永乐大典》卷14624《部字·吏部十一》），或“求仕乡郡，夤缘请托”（《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82）。倘若这道防线一撤，其状况将混乱到什么程度，简直不堪设想。

应当看到，在宋代，避亲避籍制度推行得比较认真的时期，政治往往相对清明；相反，避亲避籍制度遭到破坏的时期，统治常常相当黑暗。

在北宋，神宗是个很有些作为的皇帝，他对避亲避籍“持之尤严”（《宋会要辑稿·职官》63之9）。王安石是神宗最信任的大臣，照样不能例外，必须避亲。他一出任参知政事，其亲家、同知谏院吴充立即“以亲嫌辞谏职”（《琬琰集删存》）卷2《吴正宪公充墓志铭》，其女婿、侍御史蔡卞也“以王安石执政亲嫌辞”（《宋史》卷472《奸臣蔡京传》）。王安石尽管“所用多少年”，他的儿子王雱进士出身，且“性敏甚”，可是由于当时严格奉行“执政子不可预事”的原则，王雱终身未被重用。王安石的弟弟王安礼“论议明辨”，“有足称者”，神宗颇为欣赏，“欲骤用之”，但因“安石当国”，王安礼不得不推辞（《宋史》卷327《王安石传附王雱传》、《王安礼传》）。在昏君徽宗统治期间，情况正好相反：“应回避者往往得特旨不回避”（《宋会要辑稿·职官》63之8）。于是，地方上一片乌烟瘴气，州县官“多任本贯”，“民讼在庭，以曲为直，挠法营私”（《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82）。朝廷里更是一团糟，“蔡京父子共政”，“恣为奸利，窃弄威柄”（《宋史》卷472《奸臣蔡京传》）。朱勔“一门尽为显官”，“天下为之扼腕！”（《宋史》卷470《佞幸朱勔传》）

在南宋，声名狼籍的高宗置避亲避籍于不顾，“注授多有违戾”（《宋会要辑稿·职官》

61之5)，“由是典制大坏”(《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6《执政子孙任洞官》)。许多地方官“皆系本贯之人”，他们“居乡嗜利，有同市人”，“干求请托，一切用情”(《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1绍兴二年二月庚辰条、卷198绍兴三十二年三月庚子条)。秦桧在朝廷内“袭蔡京之迹”，“既私其子，又私其孙，父子亲党，环列要津”，“天下为之切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6绍兴二十四年三月辛酉条)。不仅如此，在军队里，也“见有免避之例，渐开不避之端”，以至“主帅与将佐姻连者多”，并且造成了不少“误败国事”的严重恶果(《宋会要辑稿·职官》63之16)。如“刘锜之于刘汜不避子侄之嫌”，刘锜居然将“性骄惰，不习军事”的侄子刘汜任命为都统，并派他扼守瓜州重镇，结果金朝重兵直捣瓜州，刘汜临阵脱逃，他所率领的七万大军全部覆没。又如“吴玠之于姚仲不避姻家之嫌”，吴玠竟把“贪纵过于刘宝，误国不减王权”的亲戚姚仲任命为兴元都统制，结果姚仲在率军增援原州的战役中大败而逃，“人马死亡，杭籍满道”(《建

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4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壬申、卷200绍兴三十二年六月丙寅条)。直到孝宗即位以后，提谈起这些惨痛的往事，不仅“天下迄今恨之”(《宋会要辑稿·职官》63之16)，而且孝宗本人也“恶焉”。孝宗号称南宋英主，他统治期间是南宋的黄金时代。孝宗全面恢复并发展了避亲避籍制度。从前，“执政子弟皆得任内外清望官，但不为台谏、两省耳”，孝宗在淳熙八年(1181)八月，“始诏见任宰执、台谏子孙并与官观岳庙”(《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9《执政子孙任洞官》)。所谓官观岳庙即祠禄，是些表面上“示优礼”，实际上“无职事”的闲职。这个规定较之从前，显然更为严格了。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宋朝统治者推行避亲避籍制度旨在加强中央集权，改善官场风气。尽管它所悬的目标：“官无徇私之嫌，士无不平之叹”(《永乐大典》卷14625《部字·吏部十二》，并未完全实现，但毕竟对官员利用亲属关系结党营私这一封建政治的痼疾多少起到了些抑制作用。这项制度显然应当受到历史的肯定。

注释：

①在宋代的法律文书中，往往亲嫌并称。但作为法律术语，二者又各有所指。《吏部条法总类》规定：“诸与统摄官有嫌而乞避者，取裁”，并作了这样的解释：“嫌，谓得旨许避者”(《永乐大典》卷14624《部字·吏部十一》)。这个解释比较笼统，《庆元条法事类》解释得具体些：“嫌，谓见任统属官或经为授业师，或曾相荐举，有仇怨者”(卷8《亲嫌敕令》)。

②“姐”原作“媿”，据《永乐大典》卷14624《部字·吏部十一》所载《吏部条法总类》改。

③南宋人叶梦得云：“刘原甫(敞)，王文安(尧臣)之甥”(《石林燕语》卷4)，显系记混矣真。当以《宋史》卷319《刘敞传》称：“王尧臣，其内兄也”，为是。

④上海辞书出版社新近出版的《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说：“南宋改为只避本省官”(517页)。这个说法显然是依据《石林燕语》卷4：“近岁惟避本省官”。可是，南宋人汪应辰早在《石林燕语辨》第64条《辨制诰避宰相执政官亲》中，已经指出此说不确。

⑤《文献通考》卷30《选举考三》称：“(太宗)雍熙二年(985)，令考官亲戚别试。”据《长编》卷26雍熙二年春正月己巳记事可以推知，这是指春试即礼部试。《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说：“太宗时，知贡举官亲戚可与其他举人同试”(517页)，显然有误。当然，礼部试实行别试成为固定的制度是在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这年四月，贡院监门官张士逊“有亲戚在进士

(下转第15页)

夺取政权的胜利；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条件下，更要坚持共产主义理想，更要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为指导，才能保证我们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过程中不断开创新局面。正因为这样，所以我们党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强调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提出要两个文明一起抓。

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不仅是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而且是我们国家和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整个革命事业的必然要求，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作到这一点，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运用它的基本原理，联系中国革

命和建设的实际，以解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那种认为只要学好业务知识就行，学不学马克思主义无关紧要的想法，是一种误解。须知不学马克思主义就不可能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就不可能用共产主义思想作为行动的指南，就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抵制资产阶级思想。马克思主义是总结人类全部知识的宝贵结晶，是共产主义运动的光辉旗帜，是推翻旧制度，建设新社会的科学理论。离开马克思主义就是脱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就只能迷失方向而走上斜路。所以我们既要学习业务知识，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这样，才能承担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重任，为振兴中华，为共产主义的宏伟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注：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7页、256页、255页。

④《列宁选集》第3卷，第8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⑥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单行本，第35页、36页、37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3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⑪《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⑫《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9页。

（上接23页）

中”，主动要求“出以避嫌”。真宗始知：“自今举人与试官有亲嫌者，皆移试别头”（《长编》卷68）。

⑥《宋会要辑要·选举》19之3：真宗咸平元年（998）九月“二十三日，诏：‘遣官试开封府、国子监发解官亲戚举人，并同举，二司交互考试。帝虑涉情弊，故专命官试。’”这是发解试实行别试的开始，到仁宗景祐四年（1037）进一步推广到全国各地。这年二月规定：“举人有亲嫌者州”，“或为发解官及待父母远官距本州千里，欲转运司遣官试。”“自是诸路始有别头试”（《长编》卷120）。

⑦“大功以上婚媾之家”原指“大功以上并婚

姻之家”，据《文献通考》卷32《选举考五》及《宋史》卷156《选举志二》可知“并”字系衍文，故删。

⑧《宋史》卷3《太祖本纪三》将此事系于乾德五年（967）正月庚子，且地名有出入。孰是？待考。

⑨与曾巩大约同时的司马光，也是对避籍持反对态度的。其说见《资治通鉴》卷57汉灵帝熹平四年三月条“臣光曰”。南宋初年，胡寅将司马光之说予以发挥，认为：“监司、郡守不得除用土人，违周公之训，蹈熹平之失”（《历代名臣奏议》卷143《用人》）。另外，司马光还反对避亲，认为：“宰相不当以私嫌废公议”（《宋会要辑要·职官》63之6）。